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4  
(GOV/2018/32)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3  
(GC(62)/1、Add.1 和 Add.2)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 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 更 正

1. 第 13 段第三句应改为：2017 年 7 月，在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成立二十周年之际，原子能机构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与该论坛续签了“实际安排”。
2. 第 31 段第一句应改为：原子能机构开展了 13 次辐射安全监管基础结构咨询工作组访问：2018 年 3 月在贝宁、2017 年 11 月在文莱达鲁萨兰国、2018 年 4 月在厄瓜多尔、2018 年 5 月在萨尔瓦多、2018 年 1 月在斯威士兰、2018 年 5 月在冈比亚、2017 年 9 月在马拉维、2018 年 2 月在莫桑比克、2017 年 8 月在巴拿马、2017 年 8 月在塞舌尔、2017 年 9 月在苏丹、2017 年 12 月在塔吉克斯坦和 2017 年 11 月在瓦努阿图。
3. 新增第 77 段，内容如下：原子能机构继续编写关于在工业和环境中安全利用放射性示踪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将载有关于利用放射性示踪剂的活动监管监督的规定，以及关于对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的相关防护的规定<sup>79</sup>。随后所有其他段落应按序重新编号。
4. 原第 110 段第四句应改为：2017 年 6 月至 7 月在亚洲核安全网框架内于大韩民国大田举办了一次核安全基础专业培训班。

---

<sup>79</sup> 这涉及 GC(61)/RES/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5 段。